

申 覆 書

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，針對積分審查項目分數採計，提出疑義如下：

此 致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校長甄試委員會

申請人：(簽名蓋章)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